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斌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人，为周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事项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事项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